**佛山市水利局党建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自行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一、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突出党建对水利局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本局党建工作，建设高标准、全方位、多功能的党建文化阵地，不断提升党建水平，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夯实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我局拟在大院园区建设党建文化宣传阵地。

二、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三、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不高于10万元。

四、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对党建文化阵地熟悉，有政府采购经验的单位优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工作内容

1、在佛山市水利局大院园区打造党建文化宣传阵地，主要包括制作一批党建文化宣传牌、党建景观小品等。投标人提供合理、科学的设计方案和报价。

五、报名递交资料

（一）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各1份，盖报名供应商公章；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报名供应商公章）；

（三）参与报名的供应商提供佛山市水利局党建文化阵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报价；

（四）近3年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复印件。